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大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敏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烜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90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